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2-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234,31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 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490,288.6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 (董事长、总经理)、钟小平 (副董事长)、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回避表决。

1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隆晓燕（副总经理、董事）、梁甫华（副总经理、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目前尚未完成发行。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继续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做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5 项、第 7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因工作人员疏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450 万元尚未及时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19,999,999.36 元的 12.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83,800,000 元未归还，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22%。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已经陆续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拟追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